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KG-CG-2026



河南豫教
HENANYUJIAO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评标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48
一、定标原则	49
二、定标程序	49
2.1定标组织	49
2.2定标要求	49
2.3核查	49
三、定标会议	50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54
第二卷	55
第七章图纸（另附）	56
第三卷	57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四卷	59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65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6
三、投标保证金	6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8
五、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8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6
八、资格审查资料	8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1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
2.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102
3. 真实性承诺书	103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4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105

6. 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诺书	106
7.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记录信用信息公开材料	107
8.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	107
9. 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	108
10. 其他资料	10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5〕13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建设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zzhkgggy.cn:1808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HKG-CG-2026

2.3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拟对5条沟道进行治理，分别为：小老营沟、大河刘沟、大马村沟、姬庄沟、草场沟。本工程建设规模如下：河（沟）道治理工程5条，治理长度共4.472km。新建、重建建筑物15座，其中桥梁5座、涵洞10座。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7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2.9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10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原三级资质视同满足资格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①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本次招标所需

资质的备案登记截图，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不予认可，查询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企业资质查询截图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资质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③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在投标企业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持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7）拟任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其他要求：投标人具有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2 信用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投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对象：投标人）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3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要求：投标人资质信息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不予认可，查询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要求：拟任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9月 日至2026年09月 日，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 日09时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事务中心

地址：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滨河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04313188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项目负责人：曹继娇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祎

联系人：曹继娇、许祎

电话：0371-55131929 17788159786

邮箱：yjzbyxgs@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861990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事务中心 地址：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滨河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043131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项目负责人：曹继娇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祎 联系人：曹继娇、许祎 电话：0371-55131929 17788159786 邮箱：yjbzyxgs@163.com
1.1.5	招标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1.1.6	合同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1.1.7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8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9	现场管理机构	/
1.1.10	代建人	/
1.1.11	监理人	/
1.1.12	其他补充事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评审方式采用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任何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如有）；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如有）；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36485259.00元 大写：叁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 一、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下简称保证金专户）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子账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

		金，转账缴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缴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y.cn:81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ab73a420-0002-46cb-9274-8221719a6960&doctype=1《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详见“总则”3.4.4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具有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系统单独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7	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 <u>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装订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u> <u>注：本项目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u> <u>1、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u> <u>(1)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u>

		(2)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 (3)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 (4)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 (5)其他特殊标记。 2、投标人应当遵循匿名性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统一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暗标部分，避免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 3、投标人技术暗标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节点上传(请勿在其他节点上传)。 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未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但存在技术标暗标格式不符合“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情形其技术标不再进行分项因素详评审，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得分均按0分计入。 (3)建议投标人技术标暗标总页数不超过500页。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内容

		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保证金查询。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标书导入。 (5)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6)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7) 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3.2信誉要求”的内容。 2.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将以上查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以文字可编辑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y.jzbyxgs@163.com），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相关内容，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项。（格式详见下表信息格式）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备注：后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远程异地评标：否。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 为选中项）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3家，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大于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1.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等主要信息）进行公示。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包含其认为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的业绩资料，应由投标人自行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例如，隐去客户具体名称、合同金额敏感部分、核心技术细节等），以确保在公示时不泄露其商业秘密。 3. 投标人应确保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脱敏处理后的业绩等信息，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可用于公示。 4. 因投标人未对涉密信息进行有效脱敏处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适宜公示的涉密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泄密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7.2.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公示媒介：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2)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核查随机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向下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保函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予以承兑，并可以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直至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

		招标人后，恢复工程款支付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 3、退还方式： （1）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予以承兑，并可以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直至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恢复工程款支付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 注：1.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2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8619908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有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认定标准：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其他在建项目（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施工（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情形，为有“在建项目”。 ②在建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③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④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视同有“在建项目”：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为准； b. 合同协议书已签订或已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以合同协议书或项目管理机构文件为准。 ⑤发生变更的，变更通过时间以项目业主同意更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须附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否则视为拟任人员有“在建项目”，投标后提供的变更材料不予认定。出现变更理由缺失、无项目业主盖章、日期不全的，视为无效变更。
11.2	资料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原始资料。
11.3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11.4	类似工程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11.5	多标段投标中标规则	/
11.6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不要求 ☒要求，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2.5%计算，其中，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 <u>1</u> %。
11.7	农民工工资保证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1.8	资金监管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建立本项目专项账户，签订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开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保证本项目工程款的专款专用，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1.9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10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5份 要求：胶装打印
1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1.1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1.13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釋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11.14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
11.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按照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102010140066001 银行行号：313491070566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6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

		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7	招标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1.18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19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各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1）注：1、签名图像签名需清晰可辨。2、签名图像签名处是否有阴影或底色不作为电子证书无效的条件。
11.20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

		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工程量清单报表中显示的工程短名称、标段名称简称，仅作为投标计价载体，不作为废标条款。 3、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	--	--

附件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码扫一扫查询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其他补充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或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 (1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进行澄清。

1.10.3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协助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1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区交易中心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开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保证金查询。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标书导入。
- （5）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 （6）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7）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同意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其他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应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

7.1.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中标人确定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结果公示

7.2.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采用评标分离的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届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1.2 未采用评标分离的招标项目，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未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不再招标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10.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本单位工作，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 (2) 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 (3)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10.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第6.4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和河南省有关要求进行。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电脑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适用暗标评审项目）；

1.15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25〕11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我省自2025年4月1日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以下简称《编规》）以来，规范了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和管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编规》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一、严格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

1. 在编制工程设计概（估）算时，应按照《编规》（工程部分）计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概算发生调整的，按规定调整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2. 前期工作审查、评审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不得压减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确保费用足额计列。

3. 项目法人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列，并明确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2.5%计算。

4. 参建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竞标时不得删减，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规范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和支付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内容按照水利部《编规》执行，使用范围可参考《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见附件）。

2. 项目法人与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量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3. 项目法人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该部分费用由承

包单位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据实按月支付。

对于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的跨年度项目，允许按照年度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至少 50%予以支付。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可经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宜控制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总额的 20%以内。

5. 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施工机械台时费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

6. 对使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购置且可重复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按折旧或摊销进行计量，折旧或摊销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据实确定。

7. 对用于施工期为保证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零星用工、材料和机械等，可按投标文件中的计日工项目确定。计日工项目中不包含的，参照投标文件有关报价并结合市场价以现场签证的方式予以计量和计价。

三、加强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

1. 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组织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计划，按照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执行使用计划，并在施工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3. 项目法人应组织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帐。台帐应按月度统计、年度汇总。

4. 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情况进行监理，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的，及时责令整改，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5. 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或专家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列、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本通知内容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办法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附件：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附件2：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以及安全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箱的防雨、防尘和防砸及周边安全防护设施，线路保护、电器防爆、防触电、防雷设施（漏电、接地、触电、避雷等保护装置）。	
2	洞口或临边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洞口（各类洞、井、坑、沟、口等）、临边、临水、临空（高处作业面、陡坡、高处危险边缘、基坑等）危险部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带、安全绳、防坠器、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盖板、安全网等）。	1. “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费用； 3. 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3	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高处作业、平行或立面交叉作业、材料水平或垂直运输影响区域等部位的防止物体、人员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绳、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安全网等）。	4. 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5. 其他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不属于的费用。
4	临时安全防护	拆除、爆破、穿越村庄、公路、河流、地下管线、建筑物等进行施工、运输等作业所增设的防护、隔离、加固等设施；脚手架、模板、支架、作业平台及通道的安全防护；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储存区、施工区加工场所（钢筋加工场、木工加工场）的安	

		全防护设施设备。	
5	支护及防治边坡 滑坡	施工期基坑、沟槽、边坡、围堰及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不良地质体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网等）的完善、改造与维护及安全监测。	
6	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	隧道、廊道、顶管及地下工程等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的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通信设施设备。	
7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设备防雨棚、防砸棚、防护围栏等设施；机械设备防护罩、防护套等设施改造和维护等。	
8	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用品支出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池等）；气瓶防护设施（防护棚、防倾倒设施等）；防台风设施（缆风绳、地锚、屋顶压板、钢管支撑等）；防尘设施（喷淋降尘设施、粉尘监测设备等）；防爆、防腐、防辐射等隔离墙、隔离网、隔离棚等设施；防毒、防雷设施等。	
9	临水、水上水下作业防护	防溺水设施；水上作业平台及设置的防护栏杆、安全网和陆地连接装置（人行通道、缆绳、地锚、防护栏杆等）；水下作业个体防护、通信联络、安全绳、供气管、作业平台等。	
10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作业及周边区域、危险部位、施工营地的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等标志、标牌；交通安全临时设施（警示灯、警示带、减速带、限高杆、人车分流隔离设施等）；其他临时围蔽设施（栅栏、铁马	

		、反光锥、雪糕桶等）。	
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	应急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灯具、应急水泵、应急电缆、应急救援用品（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应急通讯（网线、信号扩大器、电话、对讲机、扩音机、警报器等）、应急药品及其它应急救援物资等的租赁费、购置费及维护保养费。	1.应急救援人员工资及劳务费； 2.外援救护服务支出，如应急救援协议年费、外协医疗急救服务年费；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2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	防火、防溺水配备的各种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及其他应急逃生、救援、避难设施设备和器材。	
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的应急演练。	
4	委托专业应急救援	委托专业机构，租赁专业设备、物料	
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管控	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或专家对危险源辨识及动态管控所发生的咨询费；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公告栏、安全风险告知卡、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危大工程告知牌、警示标志牌等的制作、安装费用；对重大危险源以及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监测、预警、评估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费用。	1.与工程项目无关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2.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3.隐患项目治理过程中环保治理、职业

2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等单位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以及承包单位组织安全检查和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支出； 4. 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3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用于工程项目的自动化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设备及软件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与工程项目无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	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巡视所用的安全检测、辅助检查使用设备（钢卷尺、风速仪、钳形电流表、卡尺、扭力扳手、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声像记录设备、无人机等）。 各类（专项、综合、季节性、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后等）、各级（承包单位、项目部、班组及岗位）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导所发生费用。 邀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别部位、特别工艺、特别设施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与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施工专项方案、应急预案、规章制度与成果报告等进行论证、评估，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需要开展的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支出。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2	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费用。	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体系审核、报告审核、专家工时费用等服务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等相关规定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外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以及对安全防护用品正常耗费进行补充和检测检验。	1. 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洗护用品等劳保用品支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支出除外）； 2. 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	施工现场设置的与安全生产宣传有关的标牌、标识、条幅、标语、展板、音像、图片、宣传栏等的采购、制作与安装。	发包人、监理或施工单位与工程的安全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广告宣传费用。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实际支出的课时费、差旅费；现场人员与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取证等；培训教材印制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安全体验体验馆、安全生产积分超市和作业人员班前安全讲台等费用；购置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标准规范、书籍、影像资料等。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3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1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新”（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用于安全监测的仪器仪表、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和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查检测和检定校准及登记挂牌等费用；安全防护栏杆、脚手架等安全设施所用钢管及其零部件的进场检验检测；施工中使用的涉及安全的材料、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泥浆泵、搅拌机、抹平机、钢筋切断机、挖机、旋挖钻、装载机等普通施工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	其他费用	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易耗品、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的维护保养、应急演练等支出。 办公、生活区的防腐、防毒、防四害、防触电、防煤气、防火患等。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共同认定为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其他支出。	1.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支出； 2. 建设施工单位为员工租房办公生活的租金、工地板房、集装箱式临建设施支出； 3. 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4. 爆炸品库建设以及购买生产用爆破器材、爆炸品费用支出；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十一	按照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含伤亡控制指标、施工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需要的相关支出。		

备注：对明细表中未明确的事项，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按照“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安全隐患或事故风险”等原则，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精神，合理判断、规范列支。

附件3：水利水电工程规模等级划分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划分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及水工建筑物级别如下：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 积/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 规模/10 ⁴ 人	治涝面积 /10 ⁴ 亩	灌溉面积 /10 ⁴ 亩	供水对象 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机容 量/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1项即可。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水工建筑物级别

水利水电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										相对应的水工建筑物级别	
水库及水电站工程、拦河闸	水电站厂房	堤防	排水渠(沟)	排水渠系(水闸、渡槽、倒虹吸、管道、涵洞、隧洞、跌水与陡坡)	泵站		灌溉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工程等别	发电装机容量/MW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设计流量/(m³/s)	设计流量/(m³/s)	设计流量/(m³/s)	装机功率/MW	设计灌溉流量/(m³/s)	设计流量/(m³/s)	装机功率/MW		
I	≥1200	≥100	≥500	≥300	≥200	≥30	≥300	≥50	≥30	1	3
II	<1200, ≥300	<100, ≥50	<500, ≥200	<300, ≥100	<200, ≥50	<30, ≥10	<300, ≥100	<50, ≥10	<30, ≥10	2	3
III	<300, ≥50	<50, ≥30	<200, ≥50	<100, ≥20	<50, ≥10	<10, ≥1	<100, ≥20	<10, ≥3	<10, ≥1	3	4
IV	<50, ≥10	<30, ≥20	<50, ≥10	<20, ≥5	<10, ≥2	<1, ≥0.1	<20, ≥5	<3, ≥1	<1, ≥0.1	4	5
V	<10	<20, ≥10	<10	<5	<2	<0.1	<5	<1	<0.1	5	6
				注: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注1: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注2:装机功率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注3:当泵站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级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注4:由连续多级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注1: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注2:装机功率系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注3:泵站建筑物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级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注4:由连续多级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略

第四章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原则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二、定标程序

2.1定标组织

2.1.1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1.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2.1.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2.2定标要求

2.2.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2.2.2招标人应当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2.2.3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

2.2.4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2.3核查

2.3.1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

（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

规定，定标会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受贿行贿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定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四）企业资质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2.3.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应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3.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由核查成员签字。对核查报告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报告应当客观记录该不同意见。核查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果。

2.3.4 本项目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三、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至展示台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至展示台。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随机选取2N个随机号码球（N为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展示后投入抽号箱，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顺序随机抽取对应身份的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招标代理机构按开标记录表顺序</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如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跳过序号3流程，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将序号2确定的各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注：如核查随机会议流程发生变更，均以现场执行的核查随机会议流程为准。

四、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六、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七章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2、《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4、《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 7、《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2013）；
- 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9、《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 10、《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1、《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20）；
- 12、《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
- 1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16、其它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规程、规范及文献资料等。

备注：该章节中所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及标准高的要求为准。

第四卷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其中投标文件可以拆分到多个节点上传，相关节点允许空余。此项操作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建议各投标人编制多级目录及页码，方便查阅。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
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投标函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填写项目经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4、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投标人名称：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附委托代理人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请在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暂行办法 http://www.zzhkgggzy.cn:18082/ggfw/003002/20260324/18248032-8cbb-418d-96f5-bc9b23c4_d575.html”进行编制。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
- （2）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
- （3）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
- （4）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
- （5）其他特殊标记。

4. 实施方案编制及装订要求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

附件

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

一、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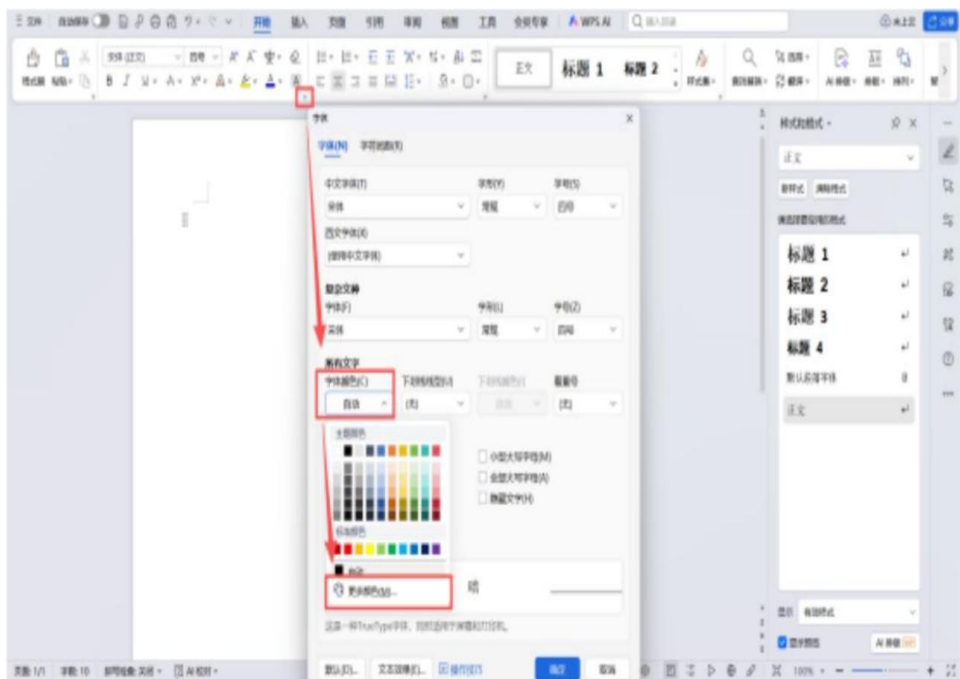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 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2、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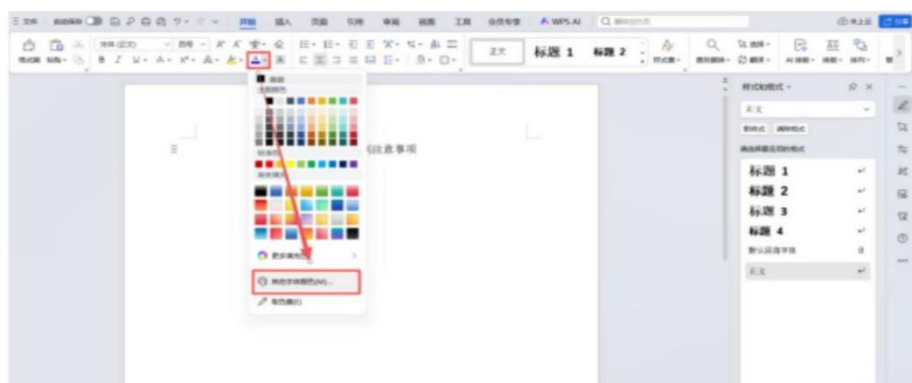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①打开【字体】对话框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或者直接点击【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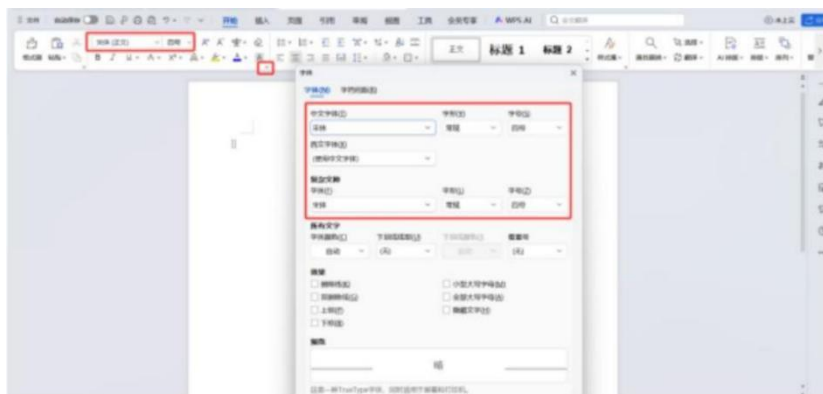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颜色模式(D)选择“RGB”，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为“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设置字体字号。手动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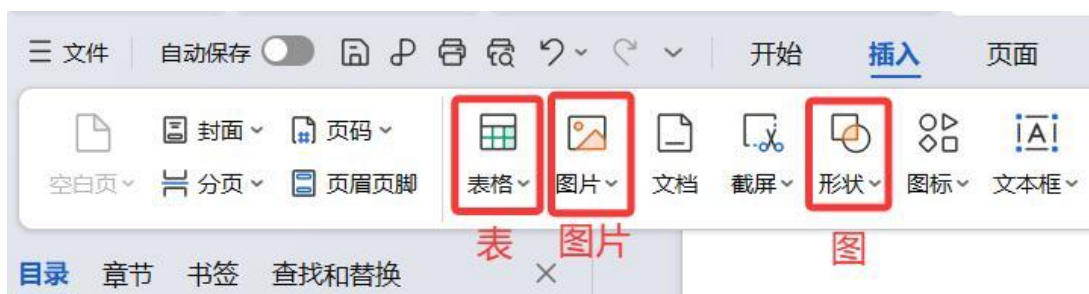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电脑绘制的图表内的所有文字，同样需要设置为宋体四号字，不得采用其他字体或字号，同时保持字体不倾斜、不加下划线，颜色同样需符合标准黑色 RGB（0,0,0）的要求。如果存在多级正文内容，无论哪一级正文的文字，都统一遵循该要求，不得随意调整字体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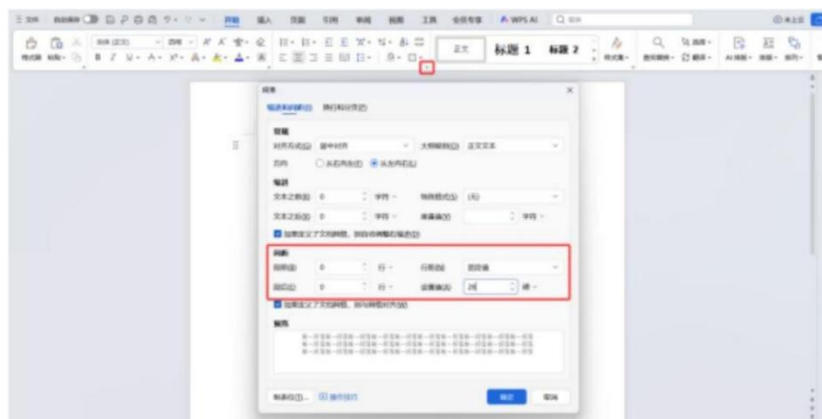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本条文中所指“图表”包含图形和表格，特指软件排版、数据生成的可视化分析/说明素材，必须用 Excel、Word、Visio、PPT 等电脑工具制作，不得手写、手绘，如：矩形、圆形、三角形、表格、统计表、清单表等。并非指图片（照片、插画）。目前系统只针对图表内容进行检测，不对图片内容进行检测。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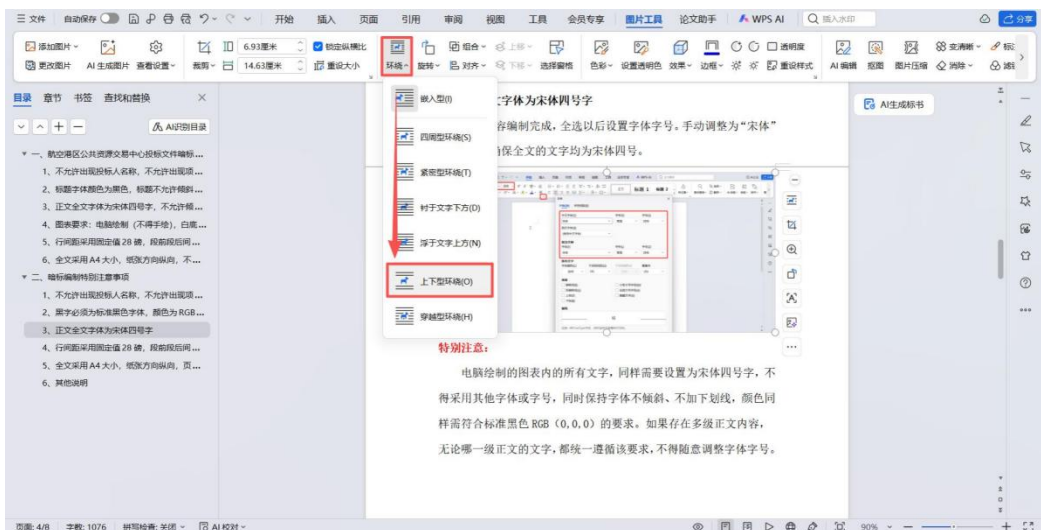
全选以后，点击【段落】对话框(或者鼠标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特别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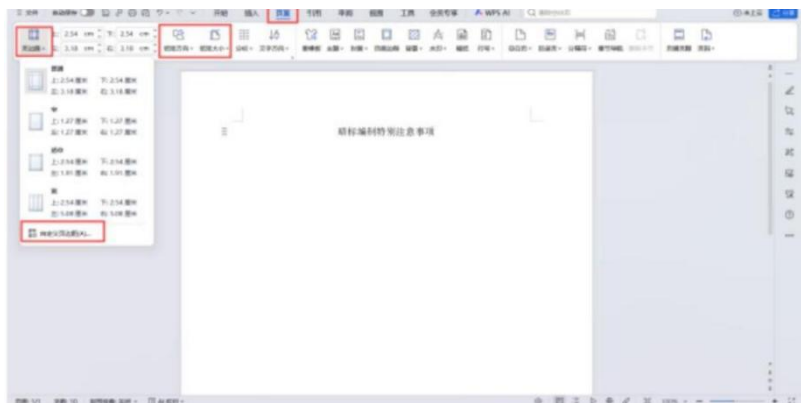
1. 允许插入图片。

2. 插入图片时需要注意：行间距设置 28 磅时直接插入图片，图片环绕方式默认为“嵌入型”，此时会因为行间距限制显示不完整。**不能为了显示图片直接修改行间距**，只需要把图片环绕方式修改为“上下型环绕”，随后调整图片到合适位置及大小即可。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切换到页面标签，纸张大小设置为“A4”，纸张方式设置为“纵向”，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特别注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上传完 Word 版技术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调用当前制作标书这台电脑上的 office 或 wps 控件把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

由于每台电脑环境和控件版本差异，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能会出现空白页，如某一页内容刚好铺满页面，只剩极小空间，此时再插入分页符（建议全文避免使用分页符等特殊格式内容），会出现空白行，转换完之后就可能把空白行单独挤到一页，形成空白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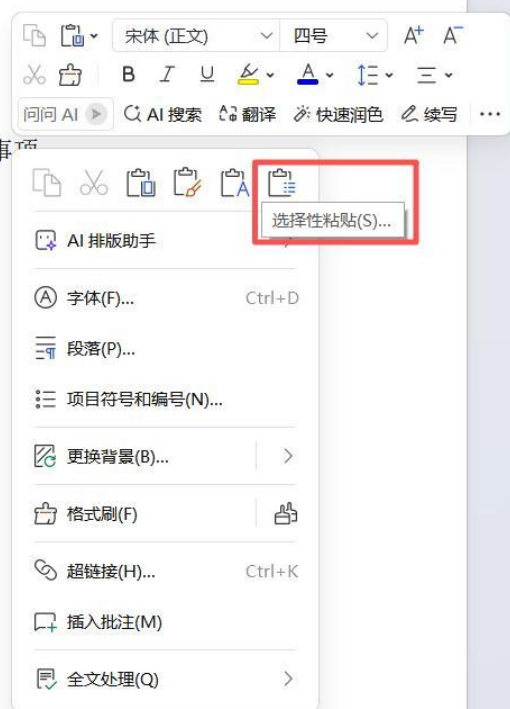
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以通过【预览标书】功能检查下是否出现空白页，如有空白页需要调整 Word 版文件后重新上传。



7、其他说明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作为“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1：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第二批）（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没有任何在建工程。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注：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造价人员应附注册造价师证书）、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证明等资料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上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 营业执照

（二）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五）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投标人查询方法

查询方法：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点击单位档案→输入内容为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查询方法：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点击单位档案→输入内容为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人员信息→找到相关人员名称点击→人员基本信息截图

（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八)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或在建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元)

注：1. 本汇总表必须与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或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相对应。

2. 表格中填写的合同签订时间应**具体到日**。合同价格以元计进行填写。

3. 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应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已完成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

（2）如投标人提供相关已完成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已完成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中标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

（2）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近三年内，我单位承建的水利工程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3）在参加（项目名称）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4）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投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对象:投标人)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查询方法:

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应分别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
3.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点击重大违法案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选择投标单位所在省份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4. 登录信用中国→点击信用公示→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查询投标人。
5. 登录信用中国(河南)→点击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投标人。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具有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电子邮箱）当日。
-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如果承包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招标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2、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对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监管，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记录信用信息公开材料

注：后附网页证明材料。

查询方法：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点击单位档案→输入内容为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行政管理→截图

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8.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汇总表

序号	荣誉、奖励等信息名称	获得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相关证明，则在表格中填写“/”；

（2）如投标人提供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相关证明，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企业奖励、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等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9. 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

10. 其他资料